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64/12-13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3年6月6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田北俊議員會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,就《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0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,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3 年 5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。